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婕妤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cute7809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90059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059135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委請中平國小辦理本市109年度「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和少年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本局109年6月17日桃教學字第1090053678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親眼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和少年心理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工作技巧，並深化心理輔導人員對家庭暴力事件的服務內涵，爰規劃辦理旨揭研習。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摘錄如下：

(一)研習時間：

１、高中、國中專輔教師(上午場)：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２、國小專輔教師(下午場)：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3:00-16:00。

(二)研習地點：中平國小3樓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

輔導室　109/07/07 14:26
1090004063　有附件

號）

(三)報名方式：請於即日起至研習日期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https://drp.tyc.edu.tw/TYDRP/ActQry.aspx)。

(四)研習代碼：E00025-200600004(高中國中場)、E00025-200600005(國小場)

(五)因場地限制，每場名額限制7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六)承辦學校校內停車位有限，建議共乘或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四、本案參加研習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本局同意核予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五、本案倘有疑問，請洽中平國小輔導組長鄭雅菱詢問；聯絡電話：03-4902025分機620。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7/07 08:14:12